

## 致委托人函

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：

受贵单位委托，我公司对蔡世忠位于合肥市胜利路以东怡康园 1 幢 606 室的住宅用房（产权证号：合产 327865，建筑面积为 226.61 平方米，其中阁楼建面 80.12 平方米）为在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，估价时点为 2017 年 05 月 03 日，估价目的为委托方办理案件提供房地产价值参考依据。

我公司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，并查询、收集、调查估价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根据估价目的，遵循估价原则，按照法定估价工作程序，运用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，在认真分析现有文件、资料的基础上，经过周密测算，并详细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种因素，最终确定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的市场价值为：

总 价：人民币 233.22 万元，  
大写人民币：贰佰叁拾叁万贰仟贰佰元整，  
单 价：12502 元/m<sup>2</sup>；阁楼单价：6251 元/m<sup>2</sup>。

估价结果应用的有效期限自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（2017 年 05 月 09 日）起壹年内有效。估价的详细结果、过程及有关说明，详见附后的《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》和《房地产估价技术报告》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

安徽建信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

2017 年 05 月 09 日

